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連聆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建順

　　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胡文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(114年度審簡字第108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